

駁二藝術特區 B9正港小劇場場地使用守則

1. 閣樓控制區、觀眾席、舞台區、倉庫皆嚴禁飲食、抽菸、嚼食檳榔，如因演出需要請洽劇場管理人員同意之。
2. 本場地需經同意方可使用明火或特效，且需填寫使用明火表演申請表格(限演出、彩排用)並主動向承租方提出使用方式以及保護措施，供本場館參考討論，確定是否要通過使用申請。如在演出期間發生火災意外，需全額賠償相關損失。
3. **進場檢核表最晚進場日三天前繳交**(例:01/10進場，最晚於01/07 PM12:00提供相關資料)，且完整檢核內容並將相關文件以 PDF 檔於 Gmail 一並繳交。
4. 劇場內外牆壁、地板、桌椅等設備禁止使用強力膠等任何黏著劑。如造成損毀或殘膠，使用團隊需復原。如無法復原，每處罰緩新台幣\$1,000元。
5. 舞台上禁止直接進行漆料施工或使用會破壞舞蹈地板的溶劑，如需進行漆料施工請到後台區，並在地板上鋪上帆布後施工。
6. 劇場內的外場音響組架可因演出需求移動，需在場復時回復原本設定。
7. 不得在劇場建築體木結構上進行任何形式之懸吊，如發現有破壞結構，立即中止演出並取消使用契約，經過專業築師評估修復費用後，需全額賠償。
8. 如因演出需於館內進行懸吊道具、物品等佈景，請先通知場地管理人員。
9. 未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將燈光及音響控台移出閣樓控制區。
10. 設備借用以設備申請表為主，請妥善保管借用設備且未申請之器材不得使用。
11. 場內消防系統無法關閉(煙霧探測儀)，請團隊注意煙機用量。
12. 相關安全規定，場內所有逃生燈、滅火器等消防設備，不得移動、遮蓋、拔電。
13. 劇場內所有設備規格請參考「駁二藝術特區蓬萊 B9倉庫正港小劇場規格手冊」。
14. 劇場內禁止明火，如有安排祭台活動請於劇場外執行並於進場前告知承租方。
15. 為避免民眾誤入導致物品遺失財損等，場內設有七支監視器無法關閉、遮擋。
16. 在進行高空作業(2公尺以上)時，需配戴安全帶與安全帽，如有攀高相關作業雖未達高空作業標準亦需配戴安全帽，以防高空墜下之物品造成之傷害。若因沒配戴安全設備而受傷，本場館不負任何責任，並且須配合館方之查驗。
17. 駁二藝術特區蓬萊倉庫群園區平日開放車輛進、撤場時間為早上十點前，晚間六點後(假日及國定假日為晚上八點後)。 團隊請於進場前三日通知場館:進入駁二園區車輛”**時間及車牌號碼**”，並一律從臨海新路 B3倉庫旁鐵柵欄處進出(消防局對面)，不可從自行車道進出。車輛進出時需有團隊人員跟車於車輛周遭指引安全，嚴禁車輛單獨行駛。裝車、卸車一律使用後台側門，且卸貨完成後需立即駛離園區。園區範圍內除卸貨需求，不可臨停車輛。違者如造成園區內設施損壞，需全額賠償並罰緩新台幣\$5,000元，如未改善者，得連續開罰之。

18. 本劇場並未吊掛基本燈具，團隊需自行進行掛燈作業。
19. 防止打擾附近民眾之休息，在晚上10點後裝卸貨之團隊請注意音量大小。
20. 非經場地管理人員及駁二營運中心核准，不得在劇場外、園區內進行任何活動。
21. 在劇場外面進行任何文宣、活動最晚得於進場前三日通知場地管理人員(由場館向駁二申請核准)。未經場地管理人員同意，請勿擅自於劇場內外張貼演出海報或擺放文宣品。如未通知並進行活動者及影響園區安寧者，得罰緩新台幣\$5,000元，如未改善者，得連續開罰之。
22. 團隊每日應整理並丟棄廚餘及垃圾，不可在後台區遺留任何食物或沾有食物殘渣之垃圾，並將垃圾丟棄於蓬萊倉庫區公共廁所後方之垃圾車。
23. 後台休息區後鐵捲門除通知場地管理人員之使用用途與時間外，請勿擅自開啟，如因擅自開啟造成財物損失，主管機關恕不負責。進場期間團隊應隨手關上後側台玻璃門，避免遊客擅自闖入本劇場造成安全、損失等影響。
24. 前台、控台、觀眾席、觀眾席兩側走道、倉庫、舞台、後台、廁所由使用團隊負責進行有關清潔。垃圾需每日全部清理。在檔期結束後未清潔，得視使用情況酌收場地清潔費新台幣\$2000元。
25. 閣樓控制區嚴禁國中以下人員進入，如因此造成設備器材損毀團隊需全額賠償。
26. 活動結束後（拆台時段），為利演出團隊整理收拾相關環境設備，場地使用時間可延長15分鐘。如需逾時使用以不超過24小時為原則，並依「正港小劇場收費標準表」收費標準收費。
27. 演出單位應依實際狀況辦理相關保險(如雇主意外、團險等)，以保障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。如發生與場地無關之任何意外，任何保險爭議一律跟主管機關無關。
28. 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為休息時間(同場地管理人員休息時間)，團隊可在劇場內用餐、休息。如需於該時段工作請提前告知承辦方原因，並恕場地管理人員無法在該時段提供技術等相關協助。
29. 有違反上述規定及小劇場規範者，場地管理人員得開納「駁二藝術特區 B9棟正港小劇場違反規定通知書」通知團隊需負使用者之責任/賠償。
30. 所有罰緩由使用者於撤場前點交，需在撤場結束後30天內匯款至下列指定帳號。團隊撤場後，無任何應繳納之款項，得以退還保證金。

匯款銀行：高雄銀行公庫部

匯款帳戶：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

匯款帳號：102-103-033079

已詳閱以上規則並願意遵守之。

申請者代表人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由管理單位收執。